

#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353号

##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3.5654公顷、潼侨镇集体土地0.5242公顷，共计4.0896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4.0896公顷。其中：园地1.3876公顷、林地0.8237公顷、草地0.9641公顷、养殖水面0.023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8495公顷、未利用地0.0415公顷。

###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社溪村下 廊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三           类	0.3129	124.9500	39.0968
	林地		0.0477	68.7225	3.2781
	草地		0.0668	124.9500	8.34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113	124.9500	13.9069
陈江街道社溪村杨 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0.0468	124.9500	5.8477
	林地		0.6170	68.7225	42.4018
	草地		0.2693	124.9500	33.64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465	124.9500	18.3052
	未利用地		0.0415	49.9800	2.0742
陈江街道社溪村老 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0.2622	124.9500	32.7619
	林地		0.1369	68.7225	9.4081
	草地		0.2103	124.9500	26.277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15	124.9500	7.6844
陈江街道社溪村东 面头股份经济合作 社	园地		0.0355	124.9500	4.4357
	草地		0.0017	124.9500	0.212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959	124.9500	11.9827
陈江街道社溪村宝 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0.6274	124.9500	78.3936	
	林地	0.0125	68.7225	0.8590	
	草地	0.1362	124.9500	2.8988	
	养殖水面	0.0232	124.9500	17.018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023	124.9500	37.7724	
潼侨镇光明村洞尾 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0.1028	124.9500	12.8449	
	林地	0.0096	68.7225	0.6597	
	草地	0.2798	124.9500	34.96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320	124.9500	16.4934	
总计			4.0896		461.5696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61.5696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潼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74.9715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536.5411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1.1965 万元/公顷。

###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0896 公顷，其中，2.9101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1.1795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